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12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推廣補助計畫

112年02月17日桃市文木字第1120002638號簽准通過

一、計畫緣起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為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已登錄的無形文化資產，其祭典科儀、遶境活動、社頭組織等皆反映了地方社會、政治、產業經濟和居民生活之風俗習慣。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本市無形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鼓勵相關民間團體、法人、寺廟、學校及個人從事本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與傳承，特擬訂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三、補助提案對象

- （一）團體組織：依法設立（備）案之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工作室、基金會（法人）、公私立學校等。
- （二）個人：年滿18歲之本國國民。
- （三）提案單位倘非大溪普濟堂或民國111年參與慶典及遶境之社團，應檢附前述至少1個單位之合作意向書（名單詳附件一）。
- （四）提案單位(人)以申請一案為限。

四、補助審查及額度

- （一）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經費共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補助金額依實際申請項目之內容與需求，經本館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每案以70萬元為上限。
- （二）另為使資源有效利用，若同一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本館得不予補助。

五、 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有助於「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文化推廣之相關工作，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項目	內容
1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歷史調查及整理	調查有關歷史與文化特色（包含慶典組織與行事、傳統表演藝術與工藝、風俗習慣等），並整理、紀錄相關文物、文獻、口傳記憶、圖像及影音等文化資源。
2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相關資源保存與維護	針對有關資源進行保存環境改善、日常維護管理、提升遶境品質與形象、資源數位化應用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主題展覽或教育推廣活動	規劃並執行各項促進民眾參與、認識慶典與社頭之展演內容、人才傳習課程、編纂藝陣訓練教材，或與博物館進行聯合策展及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事項。
4	辦理共學課程	受補助單位可自行邀請專業人員，辦理課程或工作坊等，內容須扣合「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文化資源蒐集與整理、保存與維護、展覽或教育推廣活動規劃、文化傳承及轉譯等，課程規劃須具公共性。
5	其他	上述未列但有助於「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文化保存、傳承、推廣之事項。

六、 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提案階段	提案說明會	預定112年3月初前辦理	依本館實際公告或開會通知辦理。
	提案輔導	預定112年3月辦理	
	申請資料繳交	收件截止日：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送達恕不接受申請）	應檢具本計畫第八點所列文件，並函送至本館審查。受

			理時間以郵戳或本館收訖章為憑。
	提案審查會議	預定112年4月中旬辦理	依本館實際公告或開會通知單辦理。
	補助結果公告	預定112年5月中旬公告	
修正階段	修正計畫輔導	預定112年5月中旬辦理	
	修正計畫繳交	預定112年6月辦理	
執行階段	計畫執行	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止	
	訪視輔導		
成果階段	期末審查/成果發表	預定112年10月下旬辦理	
	結案與核銷輔導	預定112年11月起辦理	
	成果報告繳交	收件截止日：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七、提案申請方式

- (一) 郵寄送件：郵寄至「335021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外封套請書名「申請112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推廣補助計畫」字樣。
- (二) 親自送件：於申請期限內(含當日)，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7時送至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八、提案申請文件

- (一) 公文函1份(詳附件二)。
- (二) 申請表及計畫書1式3份(含正本1份、影本2份)(詳附件三)。
- (三) 申請者證明文件1份：
 - 1、團體組織：立案(法人)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理事長或主任委員當選證書；工作室應附商業登記。
 - 2、個人：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前項申請者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1份(詳附件四)。如與本館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

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 合作同意書正本1份（詳附件五，倘提案單位為大溪普濟堂或民國111年參與慶典及遶境之社團則免付）。

(六) 曾參加大溪文史推廣計畫證明1份（無則免附）。

(七) 著作利用授權書1份（詳附件六）。

(八) 電子檔1份（上述文件，包含 WORD 及 PDF 檔案）。電子檔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1、光碟或隨身碟等儲存媒體。

2、於提案截止日前（含當日）以 e-mail 寄至本補助計畫專案信箱：
ichpromotion.wem@gmail.com。

*各項申請文件資料不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九、 審查程序：

(一) 初審：由本館辦理資格初審，資料短缺或不符者，得由本館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並駁回其申請。

(二) 複審：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由本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就計畫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可執行性、延續性、公共性、與在地資源之鏈結性、經費配置之合理性等項目綜合考量核定之。另，本館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派員至會議簡報。

(三) 審查結果：複審結果經本館核定後，函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並公告於本館官方網站。

(四) 評審基準：

1、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及完整性（20%）。

2、計畫可行性、延續性及公共性（30%）。

3、與木博館、教育推廣或其他資源之連結合作機制（25%）。

4、前一年度執行本館補助案情況（15%）（若為第一年申請者，本項分數平均分攤於1-3項）。

5、經費編列合理性（10%）。

(五) 依本府「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

規範」，對同一民間團體與個人之補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惟本計畫內容對本市博物館政策及文化資產保存推動、發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一年度之累計金額限制，另案經審查通過後，簽報市長核定。

十、 補助款核撥

- (一) 第1期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於本館通知之期限內（含當日）提送修正計畫，由本館進行審核。獲本館核備後，檢送第1期請款文件至本館，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50%。
- (二) 第2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全案計畫執行，並函送成果報告及結案核銷文件，由本館進行審核。獲本館核備後，檢送第2期請款文件至本館，核實請領補助經費。
- (三) 受補助單位如未按本館期程繳交、補正，經本館通知之期限內仍未改善，或逾期送件者，本館得撤銷原核定補助，依實際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十一、 經費編列及注意事項

- (一) 相關經費編列基準詳附件七經費支用原則。
- (二) 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有收費者，應於內容詳列收費金額、基準，並將其金額運用於計畫內。
- (三) 受補助單位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將於本館完成核銷作業後，返還予受補助單位自行留存，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至少6年以上，且不得以同一原始憑證再向其他單位進行核銷。
- (四) 本計畫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歸戶扣繳等相關申報事宜，並於提送第2期請款文件時，檢附所得歸戶扣繳切結書。
- (五)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補助案件結案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六) 受補助單位於提交成果報告前，須先將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初稿送交輔導團檢閱，由輔導團檢閱並確認無誤後簽領回條，併同公文及成果

結案資料於期限內函送本館。未經輔導團檢閱且簽領確認回條者，本館得不予收件。

- (七) 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八)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二、 著作權規範：

- (一) 受補助單位應同意其因本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館及本館授權之第三人基於非營利目的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
- (二) 本館及本館授權之第三人利用本補助案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十三、 文宣規範：

執行本補助案相關之平面、網路（含社群）、廣播及電視等宣傳，應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加註「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執行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

十四、 輔導訪視及配合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館通知參與當年度期末審查會議（申請長期藝陣人才培育或傳習課程者，應另配合參與本館辦理之藝陣傳習成果發表會）。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本館將不

定期進行實地查核、輔導訪視、辦理課程、交流等培力，相關紀錄將列入次年度審查之參考。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館需求，配合出席活動或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參與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館等大溪文化推廣成果之展現。

(三) 經核准之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於活動執行一週前函報本館同意，並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館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者，本館得撤銷補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如計畫主軸、項目不變，僅活動辦理地點、日期變更者。
- 2、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惟原核定計畫內各科目經費間流用幅度未達10%，且總經費不變者。

(四) 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按比例酌減補助或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停止補助1至5年：

- 1、申請資料不實、經費核銷有延遲或參與配合情況不佳之情事。
- 2、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者。
- 3、經查未確實依規定妥善保存原始憑證，致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發生，未函報本館轉審計單位同意者。
- 4、計畫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如：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十五、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2 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推廣補助計畫

相關附件一覽表

附件一、「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保存者及參與社團名單

附件二、公文格式

附件三、提案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格式

附件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五、合作同意書

附件六、著作利用授權書、訪談授權同意書

附件七、經費支用原則

【附件一】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保存者及參與社團名單

無形文化資產-民俗類別 保存者	大溪普濟堂管理委員會
111 年參與聖誕慶典 及遠境社團	桃園市大溪區社團民俗技藝協會、同人社、共義團、樂安社、興安社、大有社、協義社、慶義社、慶安社、仁安社、新勝社、福安社、農作團、同義社、永安社、樂幽社、農友團、振興社、大溪聖母會、鎮豐社、嘉天宮同義堂、金鴻慈惠堂、溪洲忠義堂、聚賢慈惠堂、一心社、老人會、帝君會、福山巖、聖廟無極總宮、哪德社、玄元社、大溪義消中隊。

資料來源：

桃園市政府(2019)。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10801807771 號公告。

大溪普濟堂(2022)。111 年大溪各界慶祝關聖帝君聖誕慶典籌備會會議資料。

【附件二】公文格式（個人類）

○○○○（提案者姓名）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12 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推廣補助計畫—自訂計畫名稱」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規定提送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 1 式 3 份（附電子檔光碟 1 份／電子檔 1 份另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合作同意書及著作利用授權資料各 1 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者姓名

請加蓋提案者印鑑

【附件二】公文格式（團體類）

○○○○（提案單位名稱） 函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提案單位發文字號

附 件：如說明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112 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推廣補助計畫—自訂計畫名稱」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規定提送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 1 式 3 份（附電子檔光碟 1 份／電子檔 1 份另寄）、社團／團體立案證明資料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公示資料表、合作同意書及著作利用授權資料各 1 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單位名稱

請加蓋提案單位

印鑑

請加蓋
負責人
印鑑

【附件三】

112 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推 廣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自行命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執行單位：提案單位(者)名稱

提案申請表

提案 單位/人	名稱		社群網站		
	負責人/職稱	/	立案字號		
	電話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人/職稱	/	連絡人電話		
	e-mail		傳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來源規劃 (新臺幣)	總經費	元	申請本館補助 金額	元	
	自籌經費	元			
	本案申請其他政 府單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時間及結果	
計畫內 容摘要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申請項目(可複選,請依實際 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 慶典」歷史調查及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 慶典」相關資源保存與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 慶典」主題展覽或教育推廣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共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提案實際內容填寫) 1. 預定訪問至少5位地方耆老,並整理造冊慶典相 關老照片或文書資料。 2. 預定完成50筆數位資源列冊。 3. 預定編纂大溪傳統藝陣訓練傳習教材1式。 4. 預定於112年10月15日前完成主題展覽策畫與布 置。 5. 預定於112年7月至10月每週六晚間辦理北管訓練 課程,共計12堂課,聘請○○○老師擔任講師。 6. 預定於112年○月辦理2場教育推廣活動,邀請 ○○○擔任講師。 7. 預定聯合至少5個單位共同辦理尋寶集章活動。			
計畫預計 進行地點					
一、已詳讀「112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推廣補助計畫」,將遵循該辦法提出本 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提案單位(人)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及成果,無償 授權貴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三、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提案單位(人)願負擔本文件 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民國112年 月 日(加蓋提案單位印鑑章、負責(個)人章)			單位印鑑章		
			負責(個) 人章		

提案計畫

壹、計畫緣起

(提案者背景簡介，並概述提案原因，對提案計畫的想像)

貳、計畫內容

(請具體說明計畫主題與內容)

一、計畫主題

(請說明預計辦理的計畫主題：為何選擇這個主題？希望達成的目標？這個計畫對推廣無形文化資產「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有什麼幫助？)

二、申請項目、執行內容與期程

(請提出本年度申請項目、具體執行項目、內容與工作流程)

(一) 申請項目(可複選)

- 慶典歷史調查及整理
- 慶典相關資源保存與維護
- 慶典主題展覽或教育推廣活動
- 辦理共學課程
- 其他：

(二) 執行內容與期程

(可參考下列範例，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調查、紀錄慶典儀式

- (1) 背景概述：
- (2) 執行方式：
- (3) 執行期程：
- (4) 預期成果：

2、慶典資源保存環境改善

- (1) 環境現況與問題：(附照片)(請說明環境問題，如漏水、日曬等)
- (2) 改善方式：(規劃、購置物品或材料、廠商、估價等)
- (3) 執行期程：
- (4) 預期成果：(後續維護與使用之規劃)

3、○○藝陣人才培育

- (1) 藝陣介紹：
- (2) 執行方式：(師資姓名、相關經歷介紹、課程規劃)
- (3) 執行期程：
- (4) 預期成果：

(5)預計執行課表：

堂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師/助教	課程內容	參與人數
1	6/24	19:00-21:00				
2	7/1	19:00-21:00				
3	7/8	19:00-21:00				
4	7/15	19:00-21:00				
5	7/22	19:00-21:00				
6	7/29	19:00-21:00				
7	8/5	19:00-21:00				

4、規劃○○展覽

(1)背景概述：

(2)展覽內容：(展覽預計主題、大架構、時間及地點等)

(3)執行方式：(規劃、製作、經費預算及人力分工等)

(4)執行期程：

(5)預期成果：

5、辦理○○推廣活動

(1)背景概述：

(2)活動內容：(預計主題、對象、時間及地點等)

(3)執行方式：(規劃、執行、經費預算及人力分工等)

(4)執行期程：

(5)預期成果：

三、參與人員規劃

(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人員之專長、經歷、背景及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請一併附上)

姓名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工作專長	職業/經歷
(負責人) 例如：柯小奇	0900-000001	計畫統籌	美編、文書處理	商
總幹事 王小花	03-3000100	聯絡人/ 計畫書撰寫	活動辦理/主持人	退休教師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四、願景及未來發展構想

(請條列說明未來三年之逐年規劃方向)

參、 計畫預期績效總表

序號	指標名稱	預期目標值	指標單位/ 評估方式	備註說明
1	採訪、整理地方慶典記憶		筆	
2	整理文物資料數位化件數		件	
3	辦理保存環境改善計畫		處	
4	藝陣人才培育課程		堂	
5	藝陣人才培育人數		人次	
6	編纂慶典知識教材		式	
7	辦理主題展覽		式	
8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場次	
9	串聯區域文化資源		處	
10	相關成果發表或出版		案	
11	促進就業機會（例如臨時人力等）		人次	
12	地方慶典形象提升方案		式	
13	（自訂指標，如：提供身心障礙者、弱勢團體之友善平權方案…等）			

肆、 經費預算

一、計畫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自籌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館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負責
人章

二、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1. 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2.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 各項經費皆須含稅

	科目 (人事/業務)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規格內容說明	經費來源
1	人事費	講師費	1	小時	1,000		曾○○老師(內聘)	
2		講師費	1	小時	2,000		張○○老師(外聘)	
3		工作費	100	小時	176			
4	業務費	文宣印刷費	○	份			宣傳DM	
5		展架材料費	○	才			製作展架之相關木材	
6		餐費	○○	人次	100			
7		活動保險費	1	式				
合計								負責人章

三、經費來源：含博物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款共_____元，佔總經費_____%

自籌款共_____元，佔總經費_____%

其他單位補助款共_____元，佔總經費_____%

伍、 附錄

(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公示資料表、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空間使用權利證明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附件四】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12 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推廣補助計畫
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提案單位(人)名稱 辦理 112 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
推廣補助計畫：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件 2
之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
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提案單位(人)於本年度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本補助案相關
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
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負責
人章

單位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五】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12 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推廣補助計畫
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人)_____合作單位名稱_____茲同意與_____提案單位(人)名稱_____

共同合作執行本年度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
慶典」推廣補助計畫—_____計畫名稱_____，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
特立此書，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立同意書單位(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負責人章

立同意書單位章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
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著作利用授權書

- 一、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本單位）。
- 二、被授權人：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木博館）。
- 三、授權標的：本人/本單位執行 112 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推廣補助計畫所完成之成果（內容詳結案成果報告書，以下簡稱「標的」）。
- 四、授權利用範圍：
- （一）非專屬授權木博館基於文化保存、典藏展示或教育推廣等目的或相關業務需要，得以平面、立體或數位等任何形式利用上開標的，其包括（但不限於）得對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加以**重製、改作或編輯**，並得對前述標的及其重製物、衍生物或編輯物等加以**重製、發行、散布、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發表**等。
- （二）木博館不得轉授權第三人為前項任一授權範圍內之利用。
- （三）本授權書之授權期間：永久。授權地區：全球。
- （四）本人/本單位承諾對木博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人/本單位保證有權簽署本授權書並授權木博館，並無侵害第三人任何權利或違法情事。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授權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立書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以下內容：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業務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等），並於中華民國境內、不限期間利用於典藏管理及上述授權同意書相關業務。立書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惟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得因執行業務之需要拒絕之。

※本授權同意書用詞例示如下：

「重製」，如掃描、翻攝、列印及其他重複製作方式。「改作」，如翻譯、改寫成劇本、拍攝影片、製作教具、製作模型、展示板等。「發行」，如印製及散布各式文宣、書籍、刊物或 DVD 等。「公開上映」，如多媒體展示或播映。「公開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網站提供公眾瀏覽。「公開播送」，如於電視或廣播媒體播送。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訪談授權同意書

111.01 版

本人_____接受並同意參與(受補助單位/人)、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下稱木博館)為保存、教育與推廣在地歷史文化等業務需要所進行之相關記錄,包括:錄影、錄音、攝影、製作訪談紀錄、拍攝相關物件與資料等。本人並同意木博館得依下列約定利用前述任一記錄成果以及本人提供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講述、文字、圖片、照片、肖像、影像、聲音及相關著作資料等,例示如附件清冊,以下統稱為「標的」):

一、授權利用範圍:

(一)非專屬授權木博館基於文化保存、典藏展示或教育推廣等目的或相關業務需要,得以平面、立體或數位等任何形式利用上開標的,其包括(但不限於)得對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加以**重製、改作或編輯**,並得對前述標的及其重製物、衍生物或編輯物等加以**重製、發行、散布、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發表**等。

(二)木博館不得轉授權第三人為前項任一授權範圍內之利用。

(三)本授權書之授權期間:永久。授權地區:全球。

(四)本人承諾對木博館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均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本人保證所參與或所提供之上述任一標的,或於採訪及影像中之演出、談話、言論等均未侵害他人之任何權利或涉有違法情事。

三、木博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本人身分資料,不得為其他不正當使用。

此致

(受補助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立同意書人/授權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立書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以下內容：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業務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等），並於中華民國境內、不限期間利用於典藏管理及上述授權同意書相關業務。立書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惟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得因執行業務之需要拒絕之。

※本授權同意書用詞例示如下：

「重製」，如掃描、翻攝、列印及其他重複製作方式。「改作」，如翻譯、改寫成劇本、拍攝影片、製作教具、製作模型、展示板等。「發行」，如印製及散布各式文宣、書籍、刊物或DVD等。「公開上映」，如多媒體展示或播映。「公開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網站提供公眾瀏覽。「公開播送」，如於電視或廣播媒體播送。

【附件七】

經費支用原則

(單位：新臺幣)

項目	經費支用原則	說明
不予補助	1、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APP 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 1 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2、執行相關計畫之紅布條、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餐宴點券(園遊券)、水電費、電話通訊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計畫主持人、專案助理固定薪資及油料費等。 3、一般社團或組織業務運作經費(含進香、出陣、聚餐宴會、制服等)。	
自籌款	每案應編列計畫總經費至少 10% 之自籌款。	
經費調整	原核定計畫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者，於總經費不變之情況下，各科目經費間流用幅度得以 10% 為限，且毋須函報本館。	
藝陣傳習成果發表	1、申請長期藝陣人才培育或傳習課程之單位，應配合參與成果展演活動，並編列成果發表所需相關經費。 2、編列誤餐費、出席費、交通費及雜支，單位請以一式編列，其他項目請分項編列。	
人事費 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企劃費、規劃費、設計費(如燈光設計、佈景設計等)、工作費(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等。		
講師(教練)鐘點費	1、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2、請依當年度「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 (1) 內聘： <u>1,000 元</u> /小時為上限。 (2) 外聘非專家學者： <u>1,500 元</u> /小時為上限。 (3) 外聘專家學者： <u>2,000 元</u> /小時。 (4) 協助教學之講師助理，得按同一課程講師(教	須於計畫內容說明講師或學者專家之相關學經歷、背景。

	<p>練)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p> <p>3、遠境前藝陣訓練之講師(教練)及助教鐘點費合計編列以<u>3萬元</u>為限。</p>	
專家學者出席費	<p>1、每次以<u>2,500元</u>為限，聘請受補助單位以外之專家學者，作為計畫諮詢用途。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2、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p>	
稿費	如撰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等相關稿件費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工作費	<p>1、以支應受補助單位訪談費、活動紀錄、資料彙整等臨時性工作人員費用，每人每日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限。</p> <p>2、每小時工資請依當年度《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編列。</p> <p>此項目合計編列以<u>總經費30%</u>為限。</p>	
<p>業務費</p> <p>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印刷費、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如佈景、服裝、道具、燈光、音響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各類材料費(如花材、包裝材料、層架材料、道具材料等)、保險費等。</p>		
餐費	<p>1、每人每餐以100元為限。</p> <p>2、不補助早餐，中午誤餐時間須逾12時30分、晚上誤餐時間須逾17時30分使得以補助。</p>	為響應環保，辦理活動如需飲食，應建議參與者自備容器。
茶水費	每人每次以20元為限，不補助零食、點心、水果。	
場地費	場地租用以訂有一般收費標準且對外收費之場地為主，限用於辦理活動或研習場地。	
保險費	辦理各項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安全。	
雜支	每案編列以計畫<u>總經費5%</u>為限。	